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财字〔2013〕71号

关于科研项目（课题）预算调整办理程序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院、系、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适应科研活动规律的需要，根据《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等精神，结合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实际情况，现将我校科研项目（课题）经费预算调整的办理程序及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项目（课题）组应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安排支出。纵向科研项目（课题）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并符

合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调整范围的，应按规定履行调整程序。

二、纵向项目（课题）预算调整范围与批准单位：

1. 课题预算总额调整、课题承担单位变更、课题总预算不变时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等，履行学校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后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2. 在课题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项目可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只可调减并调剂用于课题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上述预算的增减调整，履行学校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后执行。

三、横向项目预算调整，按照合同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进行。

四、学校预算调整审批程序：项目（课题）组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提出预算调整申请，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项目（课题）预算调整审批单》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项目（课题）预算调整明细表》，经学院（实验室）、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审核后执行。重大预算调整事项，还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需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预算调整，履行上述校内审批程序后由科学技术处统一上报。

五、其它经费预算调整，如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学校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办理。

六、学校授权财务处、科学技术处予以解释。

特此通知。

- 附件：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项目（课题）预算调整审批单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项目（课题）预算调整明细表



附件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项目（课题）预算调整审批单

项目（课题）编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指标卡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调整事项及调整理由：（如不够，可另附纸）			
		课题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实验室）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项目（课题）预算调整明细表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指标卡：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名称	原批复经费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经费预算
(一) 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1) 购置设备费			
(2) 试制设备费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费			
6. 会议费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 劳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11. 其他费用			
(二) 间接费用			
合 计			

注1：本表一式三份，盖章后由课题组、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各自留存一份。

注2：此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973计划、863计划、科学技术处支撑计划及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其他可根据各项目（课题）预算书自行调整，基本格式符合上表即可。

课题负责人签字：

科学技术处（单位公章）：

财务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科学院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3年5月28日印发
